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鼓勵同學搭乘E07路線(原8042)公車獎勵辦法

壹、依據：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暨高雄校區特性辦理。

貳、目的：

校區因地址因素，學生校園安全事件以「交通意外事件」較多，為維學生通學安全，特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辦「大專校院公車進校園」計畫，增加E07(原8042延駛)路線，為鼓勵本校同學搭乘公車，減少學生因過度騎乘機車，而導致各類傷亡事故發生。

參、實施人員：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具學籍學生。

肆、實施時間：

每學期(18週)計算乙次。

伍、實施辦法：

- 一、搭乘台南高鐵站到實踐大學高雄區或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到台南高鐵站，每次下車時同學主動出示「乘車積點卡」，由當班司機蓋查核專用章，離開公車後，不予補蓋章。
- 二、搭乘E07路線(原8042)公車，中途上、下車，不予蓋章累計。
- 三、個人搭乘(不能共用)累計達6次，可持「乘車積點卡」向生輔二組申請360元獎勵金。
- 四、出示集點卡前務必填上搭乘日期，以利查核。
- 五、「乘車積點卡」以每學期(18週)計算，不得跨學期累計使用。
- 六、經查若有偽造或其他違反正當規則之行為，除依校規處置外，亦不核發該學期獎勵金，且爾後列入黑名單不可再次申請。

陸、本辦法奉副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亦是